

## 工程品質查核成績等第及扣點數對應原則

一、工程品質查核缺失總扣點數計算方式：

(一) 總缺失扣點數 = 工程主辦機關扣點數(專案管理廠商)  
(QA1) + 監造單位扣點數 (QA2) + 承攬廠商扣點數  
(QB) + 施工品質扣點數 (W)

(二) 為求客觀公平，每件工程至少由三位查核委員評核為原則。

(三) 由查核委員會商討論，針對各單項工程品質依「中等、嚴重」缺失等級決定各「單項缺失扣點數」。

二、每件工程等第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缺失總扣點未達 15 點者，得列為甲等或乙等。

(二) 缺失總扣點在 15 點以上者，不得列為甲等。

(三) 缺失總扣點達 40 點以上者，查核成績考列為丙等。

三、如有符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，經嗣後依規定改列為丙等者，查核成績等第不再依上開原則處理。

四、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於查核紀錄註明扣點數(建議附上扣點之缺失照片)，並函知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，對專案管理廠商、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，處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。